梅州市“免费生产”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66号），进一步提升梅州市工业厂房使用率，降低入驻企业运营成本，吸引更多企业项目来梅落地投资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费生产”，是指本市园区的闲置厂房采取差异化优惠措施提供给制造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生产使用。

**第三条** 全市“免费生产”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推动贯彻落实“免费生产”工作。

第二章 申请流程

**第四条** 申请“免费生产”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制造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在合同约定的工业厂房内实际生产；

（三）符合梅州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环保、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四）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五条** 申请企业可通过书面申请或“免费生产”小程序申请，并提供“免费生产”项目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开发公司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园区管理机构。由园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通知申请企业，对接开展双向考察。

**第七条** 园区管理机构和开发公司根据项目审核及考察情况，与申请企业签订“免费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八条** 推行企业入驻可实行全程代办制度，安排专人为入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物业交接等手续，加强要素保障。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协助其享受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租赁厂房3年以上的入驻企业，可给予1年免租期，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后续根据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有关标准厂房的规定或管理办法实施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园区有关规定，落实“免费生产”投资协议及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园区管理机构和开发公司加强对入驻企业的评估工作，对未达到“免费生产”相关约定的，依据园区管理办法，依法推动整改或解除协议、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相关政策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